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2 年统考博士研究生 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及我院2022年统考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方案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考试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照《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提交纸质材料邮寄或送至中国电科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二）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研招办对工作或居住地为中国电科院北京清河院区的考生集中设立网络远程考点。

1.初试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初试科目：英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每科考试时长：3 小时。

2.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复试以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查考生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满分 100 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主要采用审核考生基本资料及面试提问形式，必要时可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

（四）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可按学籍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录取

- 1.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排序，择优产生复试名单。
- 2.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产生拟录取名单。录取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权重各占 50%。
- 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考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含学术不端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5 分）。

(六) 其他

1.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诚信应试意识；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中国电科院也将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2. 5 月下旬考生可以通过中国电科院官网（WWW.EPRI.SG.CC.COM.CN）查询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等基本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中国电科院考生接待邮箱：dkyzsb01@126.com

中国电科院考生接待电话：010-82812509、82812576

中国电科院监督举报电话：13810474852

北京教育考试院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